

# 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 2019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报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天职业字[2020]3226 号《审计报告》，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2019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-9,601,349.94 元，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112,206,402.08 元，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，母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102,605,052.14 元；2019 年度合并报表中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1,055,878.66 元，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275,017,515.67 元，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，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 286,073,394.33 元。

### 一、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未来三年（2018 年—2020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拟定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亦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未分配利润余额结转入下一年度，留存资金用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项目投资建设的需要。

### 二、本年度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原因

报告期内，鉴于新冠肺炎疫情全球蔓延,对公司生产经营将产生

较大影响，公司盈利存在较大不确定性，且公司大庸古城项目仍在投资建设当中，公司应尽可能的保证现金流充裕，增强抗风险能力，确保公司健康经营和发展，公司董事会认为：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公司 2019 年度经营与财务状况，并结合公司 2020 年发展规划而做出的，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，符合广大投资者整体利益。

### 三、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计划

留存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及项目建设的需要，相应减少公司对外借款余额，有效降低财务费用支出。今后，公司将重视以现金分红形式对投资者进行回报，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，积极履行公司的分红义务，与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。

### 四、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经审议认为：公司董事会提出的《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，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将预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五、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公司的长远发展战略，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以及考虑公司 2020 年度经营预算，本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19

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，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

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4 月 28 日